

院校不敢转 国企不敢投 政府不敢放

樊芸代表：为产学研融合开出“良方”

两会
关注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在今年两会期间，围绕“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，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”提出多项建议，直指当前科技创新生态的痛点。她强调：“一枝独秀不是春，万紫千红才是春，科技创新需要培育草根企业、自主创新的完整生态。”

改革考核评价机制：破解“不敢为”的深层桎梏

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，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的机制，健全以企业主导的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新机制。这一理念非常重要。”樊芸指出，尽管上海在技术引进、成果转化等领域成绩亮眼——2023 年上海国外技术引进合同金额达 53.3 亿美元；去年上海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成果转化达到 365.9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0%。但部分单位仍存在“政策热、行动冷”的现象。樊芸认为，根源在于考核评价的“指挥棒”导向偏差。

“国家级科研院所对成果转化态度保守，中科院仅有细胞研究所参与试点，教育部对地方改革支持不足。”樊芸举例称，部分单位因担心审计、巡视风险，要求科研人员退出股权，与现行法律形成冲突。她建议中央部门加强协同，从制度设计上免除科研人员的“后顾之忧”，她呼吁中科院、教育部积极参与地方试点，“不能让科技部门一头热”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樊芸

此外，高校评价机制重论文、轻转化的倾向亟待扭转。“企业关注见效快，高校追求新奇特，两者目标错位导致高质量成果供给不足。”樊芸建议，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学科评价体系，并设立转化专项奖项，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。

改革政策双轨制：让科研人员“敢放手、能获益”

现行政策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差异

化待遇，成为另一大掣肘。“专利享受税收优惠，专有技术却被忽视。同样是技术转让，高校和医疗机构收入差距悬殊，真是几家欢喜几家忧！”樊芸直言。她以税收政策为例：高校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入可减税 50%，而医疗科研人员却无法享受同等待遇。对此，她建议统一税收激励政策，并赋予专有技术与专利同等的政策支持，“企业的核心资产更需要被保护”。

针对国资国企的“躺平”现象，樊芸直指过度监督的症结：“国企干部怕担责，宁可‘不干不错’。”她建议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的自主决策权，简化评估流程，并完善顶层制度协同，“上位法需细化，避免审计‘一刀切’”。

优化服务创新：从“规范”转向“效率与信任”

樊芸对比了上海与周边地区的营商环境差异。一家浙江中小科技企业负责人曾向她讲述经历：当地政府从接洽到拨款仅用 8 分钟，而“在上海 24 小时可能也难完成”。她坦言：“规范本是优势，但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机制亟待创新。”

她建议地方政府探索“财政直拨企业”制度，加速首贷破冰、信用贷扩面，并强化科技金融支持。“科技成果转化阶段风险最大，需要耐心资本‘投早、投小’。”樊芸建议发挥领军企业类似出题人的作用，让企业成为产业创新的领舞者，政府部门做好评估规划工作。引导企业和地方、学校及海外科研机构合作承担国家、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。同时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，加强政策支持。

此外，她呼吁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估值系统，“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，新质生产力如何评估？算力资源如何评估？既包含有形资产，也有无形资产，还有大数据，完全颠覆了我们传统的评估，因为我们传统的评估是标准的，而新质生产力是非标的评估。”在樊芸看来，必须用创新的思维，去研究这些新型的估值系统。必须建立一套为人工智能、新质生产力服务的强大的基础设施。在科技情报领域，樊芸指出上海的短板：“缺乏对长三角及国际趋势的发掘机制，导致决策滞后。”她建议构建动态情报网络，助力科技企业精准布局。

两会
关注

创业者“一次失败终身负债”如何破解？

田轩代表：破局“债务困局” 加快“个人破产法”立法助力创新创业

□ 记者 陈颖婷

“个人破产法的缺失已成为阻碍创新创业的隐形壁垒，必须通过立法为企业家提供经济重生的机会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在今年两会期间提交建议，呼吁尽快推进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破产法”立法工作，为陷入经营困境的商自然人（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营利性职业的个人，对经营债务承担无限财产责任）构建债务豁免机制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亟待地方探索和全国立法

近年来，我国创新创业浪潮蓬勃兴起，但商自然人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陷入“债务泥潭”的现象屡见不鲜。田轩指出，现行法律对创业失败者的保护机制仍存空白，“许多企业家因一次失败便背负终身债务，这严重挫伤了社会创业热情。”

事实上，我国已在个人破产领域展开试点探索。田轩指出，自 2018 年起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广东、浙江、江苏等

地试行债务清理机制，为诚信债务人提供“重启”机会。2020 年，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正式实施，成为全国首个个人破产地方立法，为全国立法提供了宝贵经验。同时，最高人民法院也完成多项相关调研报告。

民营企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其规模实力、创新水平、国际竞争力和社会贡献不断提升。“然而，个人破产法的缺失导致商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缺乏破产保护机制，金融机构支持不足，案件执行难等问题，严重影响了创新创业生态的健康发展。”田轩认为，地方试点证明，个人破产制度能够有效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权益，但分散探索难以形成统一规则。当前急需通过全国性立法填补制度空白，为创新创业者构建系统性保护网。

以“保护诚信”为立法基石

对此，田轩建议尽快启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破产法”立法程序。明确立法目标，以保护“诚实而不幸”的商自然人核心，为其提供债务豁免机制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

他进一步解释说，设立以“诚实申报”为前提的债务豁免机制，立法应明确适用主体范围，限定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商自然人，包括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等。同时，建立合理的免责制度，明确免责条件和范围，优化破产程序，设立简化版程序，降低申请门槛，建立专门的破产管理人制度，确保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。

“破产制度成功的关键在于配套体系的完善。”田轩指出，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平台，整合税

务、司法、金融等多领域数据，建立信用评级与修复机制。同时，建立统一的个人财产登记系统，完善夫妻共同财产处置规则，防止恶意转移资产。此外，设立破产辅导与法律援助机制，帮助债务人合规进入程序。

针对金融机构“惜贷”难题，田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支持个人破产改革。通过修订《贷款通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允许金融机构在个人破产案件中对个人贷款进行减免或豁免，建立免责机制。“既要保护债权人利益，也要为债务人留出喘息空间，实现多方共赢。”田轩说。

在田轩看来，推进个人破产法立法工作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降低创业风险。同时，保护企业家精神，为“诚实而不幸”的创业者提供经济重生机会。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，吸引投资和人才。此外，明确金融机构在个人破产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金融机构利益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。通过建立个人破产制度，还可降低司法成本，减少“执行难”案件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田轩